

# 2023 年度江苏警官学院单位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江苏警官学院是我国首批建立的省属公安本科院校。学院前身是创办于 1949 年的南京市公安学校，1953 年更名为江苏省公安学校，1982 年成为全国第一所公安专科学校，2002 年升格为本科院校。2012 年起先后与南京师范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联办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2021 年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警务硕士学位授权点。建校以来，学院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姓党”第一属性、“姓警”第一特征，紧跟时代发展，锐意改革创新，充分发挥江苏公安机关专门人才输送“主渠道”、警察训练“主阵地”、警务研究“主力军”、警务实战“机动队”作用，为平安江苏、法治江苏和“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近年来，公安部两次为学院荣记集体一等功，省有关部门授予学院“江苏省文明单位”“江苏省文明学校”“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状”等荣誉称号。

学院主校区位于南京市浦口区石佛三官 48 号，另有安德门、龙潭两个校区。校园占地 67 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学院设有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安管理系、治安管理系、侦查系、刑事科学技术系、计算机信息与网络安全系、警察体育教研部（警务指挥与战术系）、基础课教研部、法律系和研究生教育部等教学院系。

学院坚持政治建警、政治建校方针，秉持“无私奉献”校训和“政治坚定、学习勤奋、作风踏实、警纪严明”校风，着力培养忠诚可靠、纪律严明、基础扎实、文武兼备的高素质政法公安专门人才。1978 年复校以来，学院累计为全省政法公安机关培养输送 6 万多名专门人才，其中 80% 已成为各级公安机关的业务骨干和领导干部，近十年来毕业生占全省总警力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60% 左右。毕业生中有 2000 多人次受到二等功以上表彰，近百人获得全国公安系统一级二级英模、全国特级优秀人民警察、全国或省劳模称号。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政治部人事处（外事办公室）、政治部组织宣传处、离退休工作处、纪检监察室、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安全保卫处、教务处、实战化教学训练中心、教学实验管理中心、公安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学生处、团委、科研处、学报编辑部、干训部、派出所长训练部（派出所长学校）、刑警队长训练部（刑警队长学校）、交巡警队长训练部（交巡警队长学校）、公安局长研修所、继续教育部、财务处、审计处、后勤管理处、工会、马克思主义学院、警察体育教研部（警务指挥与战术系）、警察技战术训练场所管理中心、基础课教研部、公安管理系、治安管理系、侦查系、刑事科学技术系、计算机信息与网络安全系（校园网络管理中心）、研究生教育部、学科建设工作部、图书馆、现代警务研究中心（公安部现代警务改革研究所）、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博物

馆（博物馆管理中心）、安德门校区管理委员会、法律系、龙潭校区管理委员会、校办企业管理办公室，另有院内机构：后勤服务中心。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一年来，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安工作、教育工作、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和省公安厅、省教育厅部署要求，聚焦建成培育忠诚卫士的摇篮、研究现代警务的智库、孵化警务技术的平台、锻造公安铁军的基地，突出抓好“三件大事”，统筹推进年度 15 项重点工作和“六个方面特色化”建设，圆满完成年度主要目标任务，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重点领域实现新突破，奋力开启江苏公安教育现代化新征程。

过去的一年，学院突出抓好三件大事，引领推动学院事业发展。学院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走深走实。组织推进学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40 项重点任务落实，将其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常委会和各基层党组织、党校培训的必学内容，注重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贯通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江苏“走在前、做示范”重大要求和“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结合起来，坚持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自觉把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谋划学院事业发展、推动公安教育改革的重要遵循，切实以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

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学院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认真落实省委“四学四强”要求，健全完善任务清单化、工作责任化、调度常态化、成果运用项目化等工作机制，扎实开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走在前列”大讨论，举办为期 7 天的领导干部读书班和干部教师政治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组织开展“积极探索江苏公安教育现代化新路径”专题调研，扎实抓好 8 个方面问题和 1 个专项问题整改整治，推动全体党员和全院师生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中经受思想洗礼、锤炼政治品格、奋力担当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学院主题教育成效得到省委第九巡回指导组的充分肯定，有关特色做法被省委主题教育简报采用，省级以上媒体宣传学院有关情况 18 篇（次）。学院成功召开第四次党代会。根据省委统一部署，成立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部署筹备工作，有序推进任务落实。通过调研、座谈和“三下三上”广泛征求意见，集聚全院智慧、凝聚师生共识，紧扣推进江苏公安教育现代化主线，系统谋划学院发展总体目标思路。9 月下旬，召开第四次党代会，顺利完成“两委”换届，确立了“奋力推进江苏公安教育现代化走在前列”的中长期目标和“全面建成更高水平的特色公安院校”近期发展目标，提出了积极构建“四个体系”、健全完善“五项机制”、奋力推进“六个现代化”的江苏公安教育现代化实践路径，部署了更高水平推进内涵式特色化高质量发展“三项战略举措”、“六个方面主要任务”

和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六项重点任务”，切实抓好党代会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统一思想行动、凝聚工作合力，学院事业呈现蓬勃发展新态势。

学院在突出抓好三件大事的同时，聚力推动十个方面工作取得新的发展进步。

一、忠诚警魂教育全面加强。坚持把对党忠诚作为公安人才培养的第一标准，深入开展时代新人铸魂工程“十项行动”，纵深推进忠诚警魂教育“四项工程”，设立“忠诚警魂教育研究中心”，开展 12 个专项课题研究，有力促进师生在教学相长中铸就忠诚警魂、筑牢政治忠诚。深入推进思政课改革创新，打造铸魂“金课”，扎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给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在读英烈子女重要回信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完善“大思政课”教育教学体系，创新实施“一十百千万”铸魂工程，培育打造“人民公安红色文化铸魂育警”特色品牌，获省级以上荣誉、奖项、项目等 16 项，其中，获批教育部思政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数字文物开发项目 4 项，立项全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高校领衔示范项目，有关创新案例和经验做法入选国家“大思政课”优质资源精品项目。“突出忠诚教育、推进五育融合、延展评价链条——江苏警官学院本科学子评价体系的构建与实践”获评省 2023 年高等教育评价改革优秀案例。

二、本科教学改革持续深化。聚焦战斗力标准、突出实战化导向，健全完善推进实战化教学改革“六项机制”，统筹推进 5

个方面 17 项年度任务落地落实，持续优化“教学研练战”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省厅将全省公安机关支持学院发展纳入公安队伍现代化建设考核，建立实施厅机关警种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学院教学院系“第一政委”和兼职教授制度，学院与南京市公安局签署“同城一体化”战略合作协议，9 个教学院系与南京市公安局 21 个所属分局、警种部门建立结对合作机制；组织召开实战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会，与全省 13 个设区市公安机关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打造“升级版”的江苏公安实战教学联盟，“全警育人”迈出坚实步伐。校局协同育人获批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9 个，获省高等教育教改研究课题立项 4 项、其中重点项目 1 项。部署启动迎接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全面加强教学基本建设。体系化打造“五类”金课，聚力培育 50 门优质课程，6 门课程获评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数量位列全国公安院校首位。加强教育教学平台建设，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被省教育厅推荐参评国家级基地，刑事科学技术实验实训基地获批省级产教融合重点基地，实现了省级教学平台建设新突破。

三、特色学科专业建设成果丰硕。坚持学科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的鲜明导向，聚焦国家安全和公安工作现代化建设战略方向，按照“安全+”、“公安+”发展思路，推动学科交叉融合特色发展，统筹推进省优势学科申报和迎接省重点学科中期检查工作，大力推动学科建设上层次、上质量、上水平。公安学获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四期项目立项，5 个省重点学科全部通过中期检查，其中国家安全学获评“优秀”等次，取得历史性突破。依托学科加强

学报建设，学报被确定为省新闻出版局“免检期刊”。按照“一专业一特色”建设思路，以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为抓手，聚力培育专业特色，全要素打造 4 个特色专业，全面提升专业建设水平。4 个专业获评省级“产教融合型品牌专业建设点”和“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2.0 专业建设点”。优化公安专业人才培养布局，停招全部非公安类专业，扩大公安专业招生规模，组织申报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技术、法治警务两个新专业，新开设公安法制专业（方向）”。

四、研究生教育高标准起步。高质量做好首批警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学院获评省“优秀研究生招生单位”。高标准推进警务硕士课程建设、导师队伍建设、研究生教育研究，不断夯实研究生教育发展基础，学院获评省研究生综合评价“良好”等次，获批省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课题 3 项、实践创新计划 6 项，获评省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1 门、产业教授 1 名。围绕公安机关“做强警种”需求，抢抓新一轮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机遇，提前谋划、扎实做好新增公安学、国家安全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论证和申报准备工作，着力拓展研究生教育和学院发展空间。

五、科研工作质态持续提升。始终坚持科研植根平安建设大地，聚焦警务理论研究和警务技术创新，加强校局、校地、校所、校际协同创新，高效整合科研创新资源，全面加强有组织科研，基础理论研究、现代警务研究和公安科技创新取得积极成效，服务公安实战能力不断增强。一年来，新获批省高校优秀科

技创新团队 1 个、省级科研创新平台 2 个，省部级以上项目 9 项，教师发表高水平论文 69 篇，出版著作 6 部，获授权发明专利 8 项；签订横向项目 17 项，合同额比去年增长近 4 倍；完成 4 项专利成果转化，实现了专利成果转化零的突破。部省智库承担部省有关部门交办的课题和研究任务 20 多项，10 多篇报告得到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文件、高层级内参采用，1 项成果获评省重点智库研究课题优秀成果，《加强社会安全稳定风险研判与防范的对策建议》获评“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优秀成果”一等次。在中国智库索引（CTTI）2023 年度评选中，“实体化、平台化、品牌化建设并进，打造新型公共安全智库”实践成果获评智库建设示范案例，“全球视域下公共安全的概念与内涵”获评智库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

六、师资队伍建设和取得新成效。树牢人才第一资源理念，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统筹落实“苏警学者”支持计划、名师培养工程、青年博士“一人一策”培养等制度措施，深入实施教师能力素质提升工程和教师教学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全方位做好引进、培养、使用、管理工作，更好助力教师成长发展。选拔首批“苏警学者”培养对象 15 人，更大力度扶持教师入选各类“高层次人才项目”。学院新增省级教学科研团队 2 个、省部级教学名师 5 人，江苏高校“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优秀青年骨干教师 6 人，省部级教学名师、省级教学科研团队等实现新突破。加大博士学位教师引育力度，博士学位教师总数达 154 人，博士学位教师数量、专任教师博士化率持续居于全国省属公

安院校首位。持续深化教师评价改革，常态推进师德师风建设，激励引导全体教师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和抱负。教师获省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项 21 项、同比增长一倍多，参加省微课比赛 12 项参赛作品全部获奖，取得历史最好成绩。

七、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高。召开学院第三次学生工作会议，制定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工作的实施意见》及 7 项制度文件，健全学生工作组织体系、制度体系、责任体系，更好促进公安人才培养。全面落实“三全育人”“五育并举”，注重加强学生理论素养、专业能力、实战技能和创新思维培养，更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生获批省级以上大学生实践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04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 39 项，获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 3 项；参加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 389 项、其中国家级奖项 69 项，同比分别增长 154%、331%；本科毕业生年底就业率达 95%，跟踪调查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为 99.46%。

八、服务实战能力持续增强。围绕公安民警能力素质提升的现实需要，承办各类培训班 42 期、公安民警培训占比 51%左右，新开发的 27 个教学专题、7 个民警专业化培训项目全部得到应用。组织教师开展换岗实践、调研锻炼，参与和协助大要案件侦办，积极为公安实战提供技术支持，学院物证鉴定中心承担公安机关司法鉴定任务 90 余次。组织师生 1.5 万余人次增援杭州亚运会、上海进博会等重大安保勤务，得到省公安厅和任务地公安机关的一致赞许。积极服务国际警务交流合作，高质量承办公安部下发的 4 个外警培训项目，培训来自 11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性国际

组织的中高级警务执法人员 62 人，新招收警务留学生 13 名，首届警务留学生顺利毕业。优化继续教育办学模式，建立了“教学辅导+在岗实训”教学模式，继续教育质量不断提升。

九、内部治理效能不断提升。深入推进依法治校，统筹推进法治教育、法治宣传和制度建设，以学院章程为核心的规章制度不断完善，依法治校水平不断提升。坚持和保障教授治学，支持学术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履职尽责，独立行使学术权力，更好发挥各类学术组织作用。健全完善风险防控体系，新建内控制度机制 11 项，加强全过程闭环管理，定期进行风险分析评价，学院内控风险实现“两连降”。巩固高质量平安校园建设成效，每月开展全领域安全体检，常态化推进安全教育、风险研判、隐患查改，安防工作有效加强。聚焦促进高质量发展，健全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优化审计监督、后勤服务、信息化支撑，综合保障水平实现新提升。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挖掘学院博物馆群、图书馆等育人资源，统筹推进校内外红色基地和人民公安红色教育基地建设，“人民公安红色文化教育基地”获批江苏省社会科学普及基地，举办江苏公安杰出历史人物主题展并获评南京市博物馆重点推荐展览，图书馆 2 个案例分获 2023 年江苏省高校图书馆优秀成果三等奖、阅读推广工作优秀案例。

十、从严管党治警纵深推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

党治警，为学院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坚持党对公安教育的绝对领导全面领导，制定实施《关于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等，确保党中央、省委重大部署在学院落地落实。统筹推进省委巡视整改“回头看”和省公安厅政治建设专项督导检查反馈意见整改，以高质量整改工作接受省委巡视整改质效评估，省公安厅专项督导检查反馈意见整改完成率 80%，达到阶段性整改目标。深入实施高校三级党组织“强基创优”建设计划，深化基层组织规范化特色化建设，2 个党支部被省委教育工委推荐申报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1 个项目荣获江苏高校年度党建工作创新奖。坚持以党建带团建、促群建，全面加强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关工委等工作，群团组织政治引领功能不断增强。聚焦解决师生队伍中的突出问题、破解队伍建设中的堵点难点，大力推进队伍建设攻坚年，组织实施“五大攻坚”行动，全面锤炼高素质过硬师生队伍。坚持不懈推进作风建设，制定实施《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若干规定》《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等事项的暂行规定》，深入开展不担当不作为、违规吃喝、“四风”突出问题等专项排查整治，推动党风警风校风持续向好。扎实推进廉洁校园建设，健全完善大监督工作机制，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动态排查整改廉政风险，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巩固发展校园良好政治生态。

回首 2023 年，学院高质量发展和党的建设取得新发展、迈上新台阶，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

引，得益于省委、省政府和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的坚强领导，是全院师生员工团结拼搏、无私奉献的结果。

展望 2024 年，学院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新时代公安工作方针政策，扎实推动学院第四次党代会工作部署落地落实，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特色公安院校，奋力推进江苏公安教育现代化走在前列，努力为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和江苏公安工作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部分  
江苏警官学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532.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5,484.36	五、教育支出	31,227.29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3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2.00
八、其他收入	1,634.3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7.34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744.4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40,651.18</b>	<b>本年支出合计</b>	<b>42,203.35</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778.96	结余分配	778.96
年初结转和结余	4,355.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803.78
<b>总计</b>	<b>45,786.08</b>	<b>总计</b>	<b>45,786.08</b>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0,651.18	33,532.51		5,170.00	314.36			1,634.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25.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25.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25.00						
205	教育支出	29,675.13	27,700.46		26.00	314.36			1,634.31
20502	普通教育	29,675.13	27,700.46		26.00	314.36			1,634.31
2050205	高等教育	29,675.13	27,700.46		26.00	314.36			1,634.3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7.30	37.30						
20606	社会科学	4.00	4.00						
2060603	社科基金支出	4.00	4.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3.30	33.3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3.30	33.3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2.00	52.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2.00	52.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52.00	5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7.34	2,117.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7.34	2,117.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1.56	1,411.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5.78	705.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44.41	3,600.41		5,14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44.41	3,600.41		5,14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4.68	1,329.53		795.15				
2210202	提租补贴	6,619.73	2,270.88		4,348.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2,203.35	34,659.72	7,543.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25.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25.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25.00			
205	教育支出	31,227.29	23,797.97	7,429.33			
20502	普通教育	31,227.29	23,797.97	7,429.33			
2050205	高等教育	31,227.29	23,797.97	7,429.33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7.30		37.30			
20606	社会科学	4.00		4.00			
2060603	社科基金支出	4.00		4.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3.30		33.3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3.30		33.3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2.00		52.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2.00		52.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52.00		5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7.34	2,117.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7.34	2,117.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1.56	1,411.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5.78	705.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44.41	8,744.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44.41	8,744.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24.68	2,124.68				
2210202	提租补贴	6,619.73	6,619.7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532.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2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29,072.89	29,072.89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30	37.3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2.00	52.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7.34	2,117.34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600.41	3,600.4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33,532.51	<b>本年支出合计</b>	34,904.94	34,904.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91.8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19.37	319.37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91.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总计</b>	35,224.32	<b>总计</b>	35,224.32	35,224.3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904.94	28,614.32	6,290.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25.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25.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25.00
205	教育支出	29,072.89	22,896.57	6,176.32
20502	普通教育	29,072.89	22,896.57	6,176.32
2050205	高等教育	29,072.89	22,896.57	6,176.3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7.30		37.30
20606	社会科学	4.00		4.00
2060603	社科基金支出	4.00		4.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3.30		33.3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3.30		33.3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2.00		52.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2.00		52.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52.00		5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7.34	2,117.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7.34	2,117.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1.56	1,411.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5.78	705.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00.41	3,600.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00.41	3,600.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9.53	1,329.53	
2210202	提租补贴	2,270.88	2,270.8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614.32	22,620.73	5,993.59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18,393.58	18,393.58	
30101	基本工资	3,440.30	3,440.30	
30102	津贴补贴	5,512.39	5,512.39	
30103	奖金	3,955.77	3,955.7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94.27	2,094.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70.18	1,070.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50	58.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29.53	1,329.5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2.63	932.63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5,993.59		5,993.59
30201	办公费	10.25		10.25
30202	印刷费	115.87		115.87
30203	咨询费	3.07		3.07
30204	手续费	0.21		0.21
30205	水费	130.40		130.40
30206	电费	620.30		620.30
30207	邮电费	148.57		148.5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900.93		900.93
30211	差旅费	138.88		138.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25.97		425.97
30214	租赁费	1.59		1.59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9.74		339.7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61.73		261.73
30227	委托业务费	674.88		674.88
30228	工会经费	346.61		346.61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7.29		637.2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7.30		1,237.3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4,227.15	4,227.15	
30301	离休费	260.28	260.28	
30302	退休费	3,139.10	3,139.1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80.29	380.29	
30305	生活补助	14.34	14.34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44	51.44	
30308	助学金	354.95	354.95	
30309	奖励金	0.35	0.3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40	26.40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4,904.94	28,614.32	6,290.6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25.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25.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00		25.00
205	教育支出	29,072.89	22,896.57	6,176.32
20502	普通教育	29,072.89	22,896.57	6,176.32
2050205	高等教育	29,072.89	22,896.57	6,176.3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7.30		37.30
20606	社会科学	4.00		4.00
2060603	社科基金支出	4.00		4.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3.30		33.3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3.30		33.3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2.00		52.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2.00		52.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52.00		5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7.34	2,117.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7.34	2,117.3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11.56	1,411.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5.78	705.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00.41	3,600.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00.41	3,600.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9.53	1,329.53	
2210202	提租补贴	2,270.88	2,270.8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614.32	22,620.73	5,993.59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18,393.58	18,393.58	
30101	基本工资	3,440.30	3,440.30	
30102	津贴补贴	5,512.39	5,512.39	
30103	奖金	3,955.77	3,955.7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94.27	2,094.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70.18	1,070.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50	58.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29.53	1,329.5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32.63	932.63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5,993.59		5,993.59
30201	办公费	10.25		10.25
30202	印刷费	115.87		115.87
30203	咨询费	3.07		3.07
30204	手续费	0.21		0.21
30205	水费	130.40		130.40
30206	电费	620.30		620.30
30207	邮电费	148.57		148.5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900.93		900.93
30211	差旅费	138.88		138.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25.97		425.97
30214	租赁费	1.59		1.59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9.74		339.7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61.73		261.73
30227	委托业务费	674.88		674.88
30228	工会经费	346.61		346.61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7.29		637.2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7.30		1,237.3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4,227.15	4,227.15	
30301	离休费	260.28	260.28	
30302	退休费	3,139.10	3,139.1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80.29	380.29	
30305	生活补助	14.34	14.34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44	51.44	
30308	助学金	354.95	354.95	
30309	奖励金	0.35	0.3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40	26.40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5.00	0.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25.00	0.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0	参加培训人次(人)	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993.59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5,993.59
30201	办公费	10.25
30202	印刷费	115.87
30203	咨询费	3.07
30204	手续费	0.21
30205	水费	130.40
30206	电费	620.30
30207	邮电费	148.57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900.93
30211	差旅费	138.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25.97
30214	租赁费	1.59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9.7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61.73
30227	委托业务费	674.88
30228	工会经费	346.61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37.2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7.30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b>399</b>	<b>其他支出</b>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江苏警官学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333.54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93.8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18.64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21.1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81.85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93.21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5,786.0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9,677.43 万元，减少 52.04%。其中：

#### （一）收入决算总计 45,786.0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0,651.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518.94 万元，减少 20.56%，变动原因：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8608.95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减少 2005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33 万元。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778.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78.96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2023 年度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安排社保护围经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4,355.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937.45 万元，减少 90.17%，变动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结转增加 436.41 万元；二是“非财政拨款结转”减少 39501.04 万元，主要是调整年初“非财政拨款结转”，将新旧会计制度衔接的以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转项目剩余资金 40516.52 万元转入学院“非财政拨款结余”。

#### （二）支出决算总计 45,786.0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2,203.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532.21 万元，减少 13.4%，变动原因：一是工资福利支出减

少 6816.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减少 155.45 万元、津贴补贴减少 303.5 万元、考核奖减少 6543.37 万元、养老保险增加 610.31 万元、职业年金增加 244.8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566.94 万元、公积金减少 95.49 万元等；二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1009.39 万元，主要包括维修费增加 299.48 万元、咨询费增加 38.3 万元、差旅费增加 268.18 万元、水电费增加 137.83 万元、会议费增加 28.64 万元、培训费增加 3.48 万元、劳务费增加 38.72 万元、委托业务费增加 384.5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60.31 万元、税金及附加增加 599.39 万元、办公费减少 66.47 万元、物业管理费减少 213.6 万元、专用材料费减少 270.86 万元、工会经费减少 39.7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11.1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187.61 万元等；三是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497.02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减少 218.47 万元、退休费增加 390.64 万元、抚恤金增加 209.21 万元、助学金增加 106.27 万元、医疗费增加 17.7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支出减少 3.74 万元等；四是资本性支出减少 1222.04 万元，主要包括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增加 4.2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增加 25 万元、房屋建筑物减少 114.7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减少 44.28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减少 1125.7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减少 2.4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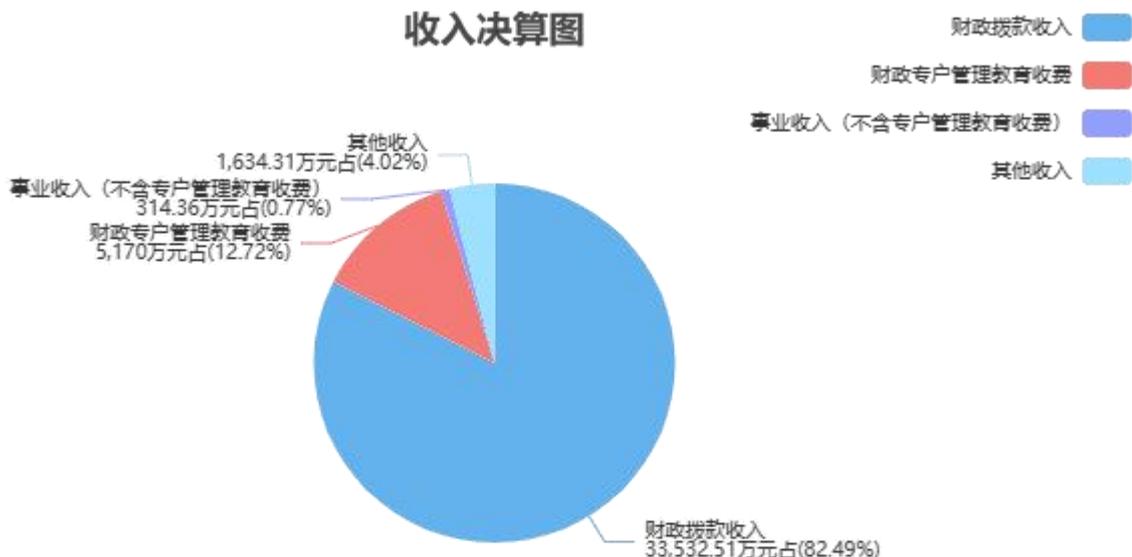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778.96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相比，减少 1,074.7 万元，减少 57.98%，变动原

因：2023 年度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安排社保护围经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803.78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2023 年师资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13,61 万元、2023 年高等教育内涵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 304.92 万元、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0.85 万元、校内内涵建设项目 248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2,070.51 万元，减少 93.75%，变动原因：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结转减少 1372.43 万元，学院推进预算执行进度，加快使用项目经费；二是“非财政拨款结转”减少 40698.0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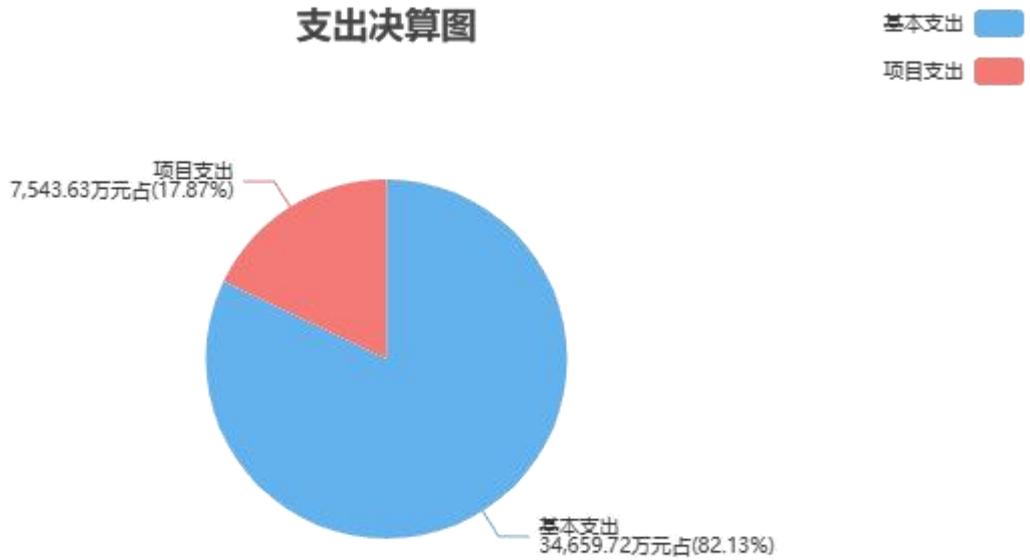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0,651.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532.51 万元，占 82.4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5,170 万元，占 12.72%；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314.36 万元，占 0.77%；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634.31 万元，占 4.02%。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2,203.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659.72 万元，占 82.13%；项目支出 7,543.63 万元，占 17.8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5,224.3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172.54 万元，减少 18.83%，变动原因：收入决算方面，一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8608.95 万元，二是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增加 436.41 万元；支出决算方面，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25 万元，二是教育支出减少 5650.12 万元，三是科学技术支出减少 3 万元，四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减少 72.99 万元，五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06.71 万元，六是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1205.7 万元，六是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减少 1372.43 万元。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

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4,904.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2.71%。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2,453.87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5%。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追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25 万元，2023 年底使用完毕。

### （二）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年初预算 26,745.93 万元，支出决算 29,072.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2 年财政专项结转 2023 年支出 1691.8 万元，2023 年财政追加经费支出 3403.16 万元，2023 年待分人员支出 2768 万元（年初预算）未下达。

### （三）科学技术支出（类）

1. 社会科学（款）社科基金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追加 2023 年社科基金 4 万元，23 年底使用完毕。

2.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3.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度省第六期“333 工程”人才补助资金 4.8 万元，2023 年度省“双创计划”引进人才、团队和博士第一批资助资金 6 万元，2021 年度省“双创计划”人才、团队和 2022 年度省“双创计划”博士资助资金 22.5 万元。

####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 2023 年江苏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1 万元，追加 2023 年省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51 万元。

####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411.56 万元，支出决算 1,41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705.78 万元，支出决算 705.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329.53 万元，支出决算 1,329.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2,261.07 万元，支出决算 2,270.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调整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项目经费 9.81 万元，2023 年底使用完毕。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8,614.3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620.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993.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4,904.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800.11 万元，减少 16.31%，变动原因：一是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7270.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减少 157.38 万元、津贴补贴减少 2444.91 万元、绩效考核奖减少 6853.2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减少 12.2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285.93 万元、养老保险增加 753.86 万元、职业年金增加 399.97 万元、公积金增加 1329.53 万元；二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831.15 万元，主要包括咨询费增加 14.33 万元、水费增加 6.11 万元、电费增加 131.72 万元、物业管理费增加 286.40 万元、差旅费增加 217.25 万元、维修费增加 286.98 万元、委托业务费增加 427.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97.22 万元、办公费减少 50.48 万元、印刷费减少 7.67 万元、专用材料费减少 339.81 万元、劳务费减少 4.30 万元、工会经费减少 39.7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197.46 万元等；三是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508.59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减少 230.98 万元、退休费增加 186.73 万元、抚恤金增加 209.21 万元、医疗费补助增加 16.58 万元、助学金增加 335.0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减少 4.66 万元；四是资本性支出减少 869.49 万元，主要包括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增加 40.9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增加 25 万元、房屋建筑物减少 1.14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减少 39.17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减少 895.23 万元。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8,614.3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2,620.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5,993.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 万元，变动原因：财政追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2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25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开支内容：购置一辆别克多用途乘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0 个，组织培训 0 人次。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5,993.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93.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559.02 万元，减少 20.64%，变动原因：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 1559.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减少 35.89 万元，物业管理费减少 152.32 万元，维修（护）费减少 380.48 万元，专用材料费减少 499.85 万元，劳务费减少 48.19 万元，委托业务费减少 325.18 万元，工会经费减少 39.71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减少 399.12 万元，印刷费增加 70.99 万元，咨询费增加 2.16 万元，水费增加 6.11 万元，电费增加 131.72 万元，差旅费增加 99.66 万元，邮电费增加 2.31 万元，租赁费增加 0.59 万元，其他交通费增加 8.15 万元等。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33.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9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18.6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21.1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81.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4.4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93.2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8.37%。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2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7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5,925.31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8,863.87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量。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十、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社科基金支出(项)：反映各级政府设立的社科基金支出。

二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反映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支持宣传文化单位发展的专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